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琦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拟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2,000股及因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不达标的股票期权34,150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拟注销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6,150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 18.10 元。

监事会核查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54.535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 日